

附錄一：現代醫學的痲瘋病認知

一、痲瘋病的主要症狀

痲瘋病又稱為癩病、韓森氏病(Hansen Disease)，是由痲瘋分枝桿菌感染所引起的慢性傳染病。¹痲瘋桿菌的潛伏期相當長，近人發現有二十年之久者，癩瘤型的潛伏期分別約為八至十二年，結節型兩約為二年至五年。²痲瘋桿菌對人體的影響主要部位是體溫較低處，像表淺神經、皮膚及上呼吸道粘膜、眼睛的前半部及睪丸。³在臨床上可分為以下三種不同的型態：

(一)癩瘤型(Lepromatous)：

- 1 癩瘤型的病人體內含有大量痲瘋桿菌，主要分布於皮膚、黏膜及周圍神經、淋巴節、肝、脾等部位；由於痲瘋桿菌通過病人的鼻分泌物、皮膚結節破潰的滲液及各種分泌物排出體外，因此本型病人是主要傳染源；且未經治療的癩瘤型病人的鼻黏膜分泌物中有大量的痲瘋桿菌，因而飛沫傳染的可能性也很大。
- 2 患者多有家族史或同痲瘋患者接觸史。
- 3 此型病人的組織細胞會受到重大損傷，並且充滿細菌，患者抵抗力較差，病變擴及全身，不穩定且進展快。
- 4 其主要的症狀：
 - (1) 臉、胸、背部及四肢的皮膚出現對稱性的斑(紅、白、黃)、斑塊(紅、黃紅、暗紅)，大小不等的扁平隆起，常為瀰漫性浸潤，有時會結節(紅、黃、膚色、深紅、褐紅)，晚期顏面滿佈大小不等結節，加上整個面部受累有眉脫、眼小、鼻腫、唇厚等形成「痲瘋獅面」。受損處在晚期會有冷、熱、痛、癢感覺減退或消失。
 - (2) 早期會出現脫眉、脫睫，晚期會有頭髮脫落，嚴重時鬍鬚、腋毛及陰毛等均脫落。
 - (3) 其皮膚無汗、乾燥而起白屑。
 - (4) 神經損害：患者的淺神經如尺神經、頸旁神經、眶上神經等均受累，大而軟，常兩側同時變大、疼痛。

¹(1)痲瘋病的病原為痲瘋分枝桿菌，又稱韓森桿菌，為 1873 年挪威人韓森(Armauer Hansen)從病人皮膚切片取得的組織發現的。在十九世紀下半以前，歐洲許多權威認為痲瘋病是遺傳性疾病，而韓森對遺傳性疾病有極深入的研究，他提出痲瘋病是傳染病而非遺傳性疾病的主張，並於 1873 年發現痲瘋分枝桿菌。因此，痲瘋病又稱為韓森氏病。參見 Anthony Weymouth, *Though The Leper-squint: A Study of Leprosy from Pre-Christian Times to the Present Day*, p.33。

(2)1982 年學者 Fine 歸納出痲瘋分枝桿菌在流行病學上相當重要的特徵如下：其宿主除了人外，目前也證實西非的黑猩猩及猴子和美國的野生犴狴也會發現痲瘋分枝桿菌；其理想的生長溫度為 30°C，這可解釋何以它特別偏好侵犯皮膚及上呼吸道的原因；它具有相當穩定性，可以在體外生存數天之久，尤其是潮濕的環境下；其生長十分緩慢，因而其潛伏期及傳染期特別長。參見蔡寶鳳，周碧瑟，〈痲瘋病的文獻回顧〉，頁 331b-332a。

²參見蔡寶鳳、周碧瑟，〈痲瘋病的文獻回顧〉，頁 328a；范行準，《中國病史新義》，頁 526。

³光復書局大美百科全書編輯部，《大美百科全書》(台北：光復書局，1997 年)第 17 冊，「痲瘋」條，頁 154b。

- (5) 手足部常因外傷而發生潰瘍；鼻部眼部也可發生潰破而成鼻樑崩塌，目盲；咽喉受累往往音啞，唾痰帶血；手足也可能發生肌肉萎縮，筋脈攣縮而成「爪形手」。
- (6) 晚期常累及深部組織與臟腑，如黏膜、淋巴結、眼球、肝、脾、肌肉、骨骼、睪丸的損傷。⁴

(二)結節型(Tuberculoid)：

- 1 病人體內含菌量少，患處很難找到癩瘋桿菌，基本上沒有傳染性或傳染性較小，預後良好。
- 2 此型病人體內可以找到細菌比較少，只有在神經中可以找到細菌，患者抵抗力較好。病變限於局部(一般無全身症狀，為局部性的皮膚及神經損害)、穩定，進展緩慢。
- 3 主要症狀：主要累及皮膚和周圍神經，不侵犯內臟和黏膜。
 - (1) 皮膚病變多為局部，多發於面、四肢，且非對稱性的。其初期主要症狀出現斑疹(紅、白、麻木萎縮)、斑塊(暗紅、紫紅)；病期較長者，中央逐漸消退，形成環狀。損害處的皮膚乾燥、麻木、不出汗而起白屑，多伴冷、熱、痛癢的感覺減少或消失。
 - (2) 病人眉毛外三分之一可能脫落，全脫者少。
 - (3) 體表的淺神經腫大、疼痛，病期超過一年後，則知覺完全消失。耳大神經、尺神經、腓總神經等常變粗、變硬，四肢末端溫度下降，皮膚發紺。
 - (4) 晚期肌肉萎縮，可能有畸形，如面癱、兔眼、鳥爪、垂腕、垂足，足底穿孔性潰瘍或指(趾)節脫落。⁵

(三)邊際型(Borderline)或不確定型：

- 1 在早期病情無法確定其型態，同時具有上述兩種類型的特性。若患部是白色斑點，就稱之為不確定型；若患處是突出的紅斑，就稱為邊緣型。
- 2 這兩種類型都不穩定，如果不治療則在幾個月或幾年之後，會演變成癩瘤型或結節型。⁶

人體對癩瘋分枝桿菌作用的主要防禦系統主要是細胞免疫，一般認為人體對結節型癩瘋分枝桿菌的抵抗力較癩瘤型好。一般而言，癩瘤型癩瘋病人的死亡率相當高；而結節型會自然痊癒，自然痊癒的比率在 15—80% 間。⁷

⁴參見中國大百科全書編輯委員會，《中國大百科全書·現代醫學》(台北：錦繡出版社，1994年)，「癩瘋」條，頁 813a-813b；中國大百科全書編輯委員會，《中國大百科全書·傳統醫學》，「癩瘋」條，頁 270b。

⁵參見中國大百科全書編輯委員會，《中國大百科全書·現代醫學》，「癩瘋」條，頁 813a；中國大百科全書編輯委員會，《中國大百科全書·傳統醫學》，「癩瘋」條，頁 270a；蔡寶鳳、周碧瑟，〈癩瘋病的文獻回顧〉，頁 332b；光復書局大美百科全書編輯部，《大美百科全書》第 17 冊，「癩瘋」條，頁 154b。

⁶光復書局大美百科全書編輯部，《大美百科全書》第 17 冊，「癩瘋」條，頁 154b。

⁷參見蔡寶鳳，周碧瑟，〈癩瘋病的文獻回顧〉，頁 333a-335b。

二、癩瘋病的危險因子

根據醫學研究結果，癩瘋病傳染的危險因素如下：⁸

(一)環境因素：

根據癩瘋病的分布範圍，從北極圈帶到熱雨林都有，因此環境因素並不認為是決定其分佈的重要因素。但許多學者認為潮濕地區的民眾較得癩瘋病，而實驗性的證據指出癩瘋分枝桿菌在人體外最理想的環境是潮溼的環境中。早期有學者指出鄉村民眾較都市的居民易患癩瘋病；⁹可能是因為鄉村民眾較易接觸患有動物性癩瘋病的狢狢，以及易感染存留在土壤或植物或土壤中的癩瘋分枝桿菌；但這兩種說法都未被證實。

(二)傳染因素：

多數學者認為傳染途徑主要來自皮膚與皮膚的接觸，以及呼吸道的傳染。根據細菌學研究結果在癩瘤型病人鼻中分泌物，平均可找到 10^7 個細菌；在潰瘍的部位及完整皮膚所找到的細菌比較少。此一結果比較支持呼吸道傳染，而主張皮膚傳染的說法仍在爭論中。至於癩瘋病的母親是否會把病傳染給新生兒？根據研究，癩瘤型的母親所生的新生兒體內有癩瘋特異抗體，而且母乳中帶有癩瘋分枝桿菌；但根據研究發現，如果癩瘋病人生產後立即將其子女隔離，則其子女得癩瘋病的機會相當少。

(三)接觸傳染：

根據報告指出有些病人並未接觸過癩瘋病人就得癩瘋病，這可能因病人得病後回顧染病經驗會有偏差，因而此結果與傳統教科書中傳染癩瘋病必須要長期密切與病人接觸才會感染的說法有矛盾之處。有接觸過癩瘤型病人者會排出細菌，尤其在鼻子，其相對危險性較高。研究顯示，家中有結節型的病人的接觸者，其危險性高於一般人口的二倍，而癩瘤型病人則為 5—10 倍。癩瘤型病人在癩瘋病院養育的孩子，其得病比率高達 40%。接觸者的接近程度也許與家庭環境的擁擠程度有關。但根據菲律賓研究指出，家中每人睡覺的空間與癩瘋病的盛行率的相關性很低。

(四)遺傳因素：

人類很早就發現癩瘋病聚集在某些家庭中，因此被認為是一種遺傳性疾病。根據種族差異、家庭聚集的現象、家譜、雙胞胎及遺傳標記的研究，都顯示遺傳對癩瘋對癩瘋病的影響。但這些研究都有干擾因素，如癩瘋病的家族聚集是因同居接觸感染或是家族遺傳或是環境因素所致？研究發現接觸者的危險性較大。根據老鼠研究顯示，不同的基因決定對癩瘋病桿菌的感染反應及續發的反應。

(五)免疫因素：

⁸參見蔡寶鳳，周碧瑟，〈癩瘋病的文獻回顧〉，頁 332b-333a、336b-337a；中國大百科全書編輯委員會，《中國大百科書·現代醫學》，「癩瘋」條，頁 813b。

⁹有研究指出即使癩瘋病傳入都市，也不會散佈；有學者研究發現結節型癩瘋病只見於鄉村；在德州對不同職業的研究，發現農夫的工作似乎比較容易發生癩瘋病。

健康人感染後能否發病以及發病的病型及轉化，主要取決於機體對癩瘋桿菌的免疫力。具有免疫力體能者能及時將侵入的癩瘋桿菌消滅而不發病，即使發病，亦屬結節型，病變局限，且有自動痊癒的傾向；若機體缺乏免疫力，則癩瘋桿菌繁殖蔓延，引起廣泛的病變，病情屬癩瘤型。在任一個族群中，癩瘤型人都不超過 1%，而癩瘋病人在任一個族群都不會超過 2%。

(六)生理因素：

許多學者報告指出，在青春期、更年期、懷孕期、哺乳期及營養不良會導致臨床症狀發生或使病症惡化。前二者並無證據顯示其間的關聯，後面三項仍值得研究。營養不良一直被認為與癩瘋病的發有關，蛋白質缺乏會導致細胞免疫的抑制，但流行病學的證據相當薄弱；婦女懷孕及哺乳期間與衛生機構接觸機會大，比其他人容易被診斷出來，因此懷孕與哺乳是否會導致癩瘋病，或者使其惡化，仍有待研究。

(七)年齡與性別：

癩瘋病發生的年齡，從嬰兒到老年都有可能；但根據菲律賓、緬甸及美國路易斯安那州等地的研究，其發生的尖峰年齡在 10—20 歲，其盛行率在 20—50 歲達到高峰，然後下降。在性別分佈上，成人無論發生率或盛行率，都是男性多於女性，尤其是癩瘤型癩瘋病更為明顯；這種男多於女的現象，可能是確認病人的困難所致，因為許多文化中的社會歧見常使得年輕婦女及女孩隱藏其疾病。

附錄二：明代中葉以後閩粵癲瘋收容機構設置及運作

一、福建省

根據目前所能掌握的資料顯示，首先出現癲瘋專門機構的地區應是福建省。根據方志記載明代中葉以後，福建各地已陸續出現專收「惡疾」、「癲疾」病患的養濟院、癲子營、存恤院等機構，而雍正二年以後，清朝曾詔令各郡縣設普濟堂以收容瘋疾及孤老貧者，因而也有些地區將瘋疾者收容於普濟堂。

(一)福州府：

- 1 閩縣—據萬曆《福州府志》中記載，正德十三年，巡按御史周鵬在明初以來法海寺前的養濟院外，另建一養濟院於東門外易俗里官窯廠，為屋三十七間以處惡疾，民間稱便，後又併入城內，郡人苦之；而根據康熙《福建通志》記載，東門外養濟院是收容「老弱廢疾及孤獨不能自存者」，而且規定「月有米，歲有衣，病則給藥」；又據乾隆初年方志記載東門外的養濟院收容有瘋疾者，且規定「月有米，歲有衣，禁其入城。」又據同治《福建通志》記載東門外養濟院收容有瘋疾者，但未記載「月有米，歲有衣，禁其入城。」的規定。¹⁰
- 2 屏南縣—據乾隆四年內閣檔案記載，該縣為(雍正十二年)新設的縣，其城垣、衙置的建造中，即包含癲瘋院及養濟院，二者均以(雍正十三年)地丁銀來支出。¹¹
- 3 閩清縣—據民國《閩清縣志》載，養濟院原以處無告窮民及殘廢之人，但後為癲風所佔。建於明末期的養濟院舊在城隍廟右，因既近城郭，又為往來通衢孔道；乾隆初年的邑令姚循義慮民有沾染之患，曾議遷僻處，但未行即離職。其後士紳改造新路亭大路，行人稱便，但輿夫、苦力以及肩挑雜作，貪養濟院門口之路較為便捷，多由此出入。民國初年，在當地的士紳黃乃裳(1848-1924)等奔走下向美國傳教士募得七百元，並請於縣長楊宗彩提倡紳民募捐一千三四百元，購溪口外鷓鴣灣幽僻山地，築半洋式新院一座，共費一千八百元，徙癲風居之。¹²
- 4 長樂縣—據乾隆《福建通志》記載，養濟院舊在縣治龍津坊，隆慶年間知縣蔣以忠以雜民居中，恐疾傳染而移置於城東北。¹³這座養濟院應是收

¹⁰萬曆《福州府志》，卷36〈郵政〉，頁1b；康熙《福建通志》，卷58〈郵政〉，頁1b；乾隆《福建通志》，卷13〈戶役·郵政附〉，頁36a-36b；乾隆《福州府志》(台北：成文出版社，據乾隆十九年刊本影印，1967)，卷10〈田賦下〉，頁8b、14a；同治《福建通志》，卷52〈國朝·蠲賑〉，頁36a。

¹¹《明清檔案》070515，乾隆四年九月廿四日閩浙總督郝玉麟。根據光緒《屏南縣志》記載，屏南縣始設於雍正十二年；參見光緒《屏南縣志》(收入《故宮珍本叢刊》〔海口：海南出版社，2000〕第120冊，據光緒卅四年抄本影印)，卷1〈分縣始末〉，頁1a-1b。

¹²民國《閩清縣志》，卷5〈惠政志〉，頁3b；姚循義是該縣乾隆七年縣志的編者，因而他應是乾隆初年任職縣令；楊宗彩是民國《閩清縣志》的編者，因而此事應是發生於民國初年。

¹³乾隆《福建通志》，卷13〈戶役·郵政附〉，頁37a。

容麻瘋等惡疾的機構。

(二)泉州府

- 1 晉江縣—據萬曆《泉州府志》記載，洪武七年所建的養濟院原在郡治西北隅，後改為存恤院，以居癩疾者，而原養濟院徙於縣城；¹⁴又據文獻記載，嘉靖六年，泉州城中的市豪「睨其地腴」，而要求將癩者所居的院(應是存恤院)遷移至門外的島上，但為布政司參議胡承菴以「縣官閔焉，以先無告，如之何棄之？」而拒絕。¹⁵
- 2 惠安縣—據嘉靖《惠安縣志》載，惠安縣的存恤院於洪武年間初設於縣治南錦田驛，至成化末年(1482-1487)知縣張桓遷於樓山之南，這座存恤院只收容「不人疾者」，至於鰥寡孤獨則「給之月食，居住任其便」；又據萬曆《泉州府志》記載，直到萬曆年間知縣劉一陽，再建一養濟院於南郭外。¹⁶
- 3 同安縣—據康熙、乾隆年間省志記載，當地除了一座養濟院外，還有一座知縣張遜創建於成化年間的慶豐門外的存恤院，此院後移於東門外，並毀於順治十一年，遂移於梵天寺口觀音佛剎之右。¹⁷這所存恤院可能是一座收容麻瘋等傳染惡疾的收容機構。

(三)漳州府

- 1 龍溪縣—據嘉靖、萬曆年間方志記載，養濟院有三，皆為弘治初年知府汪鳳所建；又據康熙、乾隆、同治《福建通志》記載，其中位於鷺峰坑的養濟院是癩子營，以處瘋癩，無雜民居；又據乾隆《龍溪縣志》載，雍正二年奉文郡縣設普濟堂，以收卹孤貧老病及有瘋疾者，因已有兩處而不另設。¹⁸
- 2 彰浦縣—據康熙年間方志記載，除了收容孤老的養濟院外，還有在西門外的癩子營；又據光緒《漳州府志》記載，該癩子營已廢。¹⁹
- 3 南靖縣—據乾隆《福建通志》記載，普濟堂在縣北門外，起蓋三間，一邊住孤貧，一邊住麻瘋。²⁰

(四)延平府

¹⁴萬曆《泉州府志》，卷5，「養濟院」條，頁21a。；乾隆《晉江縣志》(台北：成文出版社據乾隆卅年刊本影印，1967)，卷2〈規制志·郵政〉，頁37a；同治《福建通志》，卷52〈明蠲賑〉，頁20a-20b。

¹⁵明·汪道昆，卷48，〈明故工部尚書致仕進階榮祿大夫承菴先生胡公墓志銘〉，頁15b。

¹⁶嘉靖《惠安縣志》，卷8〈公宇〉，頁6a-6b；萬曆《泉州府志》，卷5，「養濟院」條，頁21b。

¹⁷乾隆《福建通志》，卷13〈戶役·郵政附〉，頁41a-41b。此院直到民國時期應仍存在；引自民國《同安縣志》(台北：成文出版社，據民國十八年刊本影印，1967)，卷23〈惠政〉，頁2a。

¹⁸嘉靖《龍溪縣志》，卷2〈公署〉，頁14a；萬曆《漳州府志》，卷6，頁4a；乾隆《福建通志》，卷13〈戶役·郵政附〉，頁42a；乾隆《龍溪縣志》，卷9〈郵政〉，頁3a。

¹⁹康熙《福建通志》，卷58〈郵政〉，頁10a；乾隆《福建通志》，卷13〈戶役·郵政附〉，頁43a；光緒《漳州府志》(台南：台南文獻委員會，據光緒四年刻本影印，1965)，卷6〈規制下〉，頁28a。

²⁰乾隆《福建通志》，卷13〈戶役·郵政附〉，頁44a。

- 1 南平縣—據嘉靖、康熙年間方志記載，養濟院在府城東隅。又據乾隆年間方志記載，清朝養濟院有二，一名東廩存恤院，在水東山麓，賑民之惡疾者；一名西廩養濟院，在城西郊，賑民之廢疾者；因而收容惡疾者的存恤院可能是康熙以後所建，且此院並不被方志編志者歸於癲瘋院，因而應是一座收容傳染惡疾者的機構。
- 2 沙縣—據嘉靖《沙縣志》記載，養濟院舊有二，一在水南坊，一在東門興義坊。又據乾隆以後的方志記載，這兩所養濟院中，前者收容孤老，後者收容惡疾；而東門地區因民居稠密，而養濟院設置於民居中，民眾恐接近處會招致傳染，頗以為患，因而萬曆(十一至十六)年間里人訴之縣令袁應文，乃改設於東門外演武廳旁隙地。又據乾隆《延平府志》記載，雍正二年間東郊外的癲瘋院(應是指東門養濟院)燬於火，知縣吳樹改建於東郊外古縣下。而據民國十七年刊行的縣志記載，這座癲瘋院當時仍存在。²¹
- 3 將樂縣—據乾隆《延平府志》記載，癲瘋院在縣治東古佛堂之下，雍正十三年知縣劉辰駿建。²²
- 4 順昌縣—據道光《順昌縣志》記載，養濟院在城松林嶺之右；而癲瘋者不住院內，而是各造小舟住宿，並規定他們每月朔望後一日才能入街乞食，乾隆初年才建區屋於東關外路口。²³

(五)汀州府

- 1 連城縣—據民國廿七年刊行的《連城縣志》載，癲瘋院原設在城南外林坊塘坑十里；乾隆五年縣令秦士望陸續收養癩民四十民，口糧如孤貧之例；乾隆八年並動項建造癲瘋院二十間於東郊外楓樹凹背，俾令另住；後此院頽廢，一直未重建；民初沿襲舊額，尚有存恤，但無告之民均散處四方。²⁴
- 2 清流縣—據康熙、乾隆《福建通志》載，養濟院位於縣西朝真坊，又據同治《福建通志》載，除了前者外，還有一座位於北河背的養濟院，這可能建於乾隆初年以後；²⁵而這兩所養濟院中，其中一所可能是收容癲瘋等惡疾的機構。

(六)建寧府

- 1 建安縣—據嘉靖廿年以後方志皆載，養濟院有二，一在府城寧遠門外，一在城北德勝坊，又據民國《甌寧縣志》載，直到民國十八年，該院仍在運

²¹嘉靖《沙縣志》(北京：中國書店，據嘉靖廿四年刻本影印，1992)，卷3〈職制〉，「養濟院」條，頁17b；乾隆《福建通志》，卷13〈戶役·郵政附〉，頁46a；乾隆《延平府志》，卷11〈恤政〉，頁38b；民國《沙縣志》，卷8〈惠政〉，「養濟院」，頁6a。

²²乾隆《延平府志》，卷11〈恤政〉，頁38a-b。

²³道光《順昌縣志》，卷2〈恤政〉，頁37a。

²⁴民國《連城縣志》(台北：成文出版社，據民國廿七年石印本影印，1974)，卷18〈惠政〉，頁10a-10b。

²⁵康熙《福建通志》，卷58〈郵政〉，頁8a；乾隆《福建通志》，卷13〈戶役·郵政附〉，頁49b-50a；同治《福建通志》，卷52〈國朝蠲賑〉，頁41b。

作；²⁶兩所養濟院，其中一所可能是麻瘋等惡疾的收容機構。

- 2 甌寧縣—據嘉靖、乾隆年間方志記載，養濟院有二，一在建治光祿坊，一在城北德勝坊；而據民國《甌寧縣志》記載，這兩所養濟院是「收養麻瘋瞽目廢疾之民」，且當時已改為孤貧院及癩院，²⁷因而明代以來的兩所養濟院其中一所應是麻瘋收容機構。
- 3 建陽縣—據嘉靖廿年以後方志記載，在養濟院有二：一在西門外，收養鰥寡孤獨疲癯殘疾者；一在均亭里樟湍之上，下瞰湍頭三石，收養癩子。²⁸
- 4 政和縣—據同治《福建通志》載，雍正十三年由知縣戴永璞諭邑人葺西門外三里的麻瘋院，又奉文於離城僻遠處另設一院，於是命生員捐葺。²⁹不知是否麻瘋院舊址太近城，未能解決恐慌問題，因而必須在同年另建一院。

(七)邵武府

邵武縣—據光緒《重纂邵武府志》載，位於東門外養濟院，乾隆年間因院中有癩子數十聚居，其後黨甚眾，私買民房，延及大街，居民不便，因而廿三年間知府楊謹令遷居涼傘樹下之打鐵窠，並禁不得復入院。³⁰

(八)福寧府

福安縣—據萬曆廿年以後方志載，養濟院原在北門外富春東畔，弘治年間知縣杜淮另建縣東二里許的養濟院；此二院直到同治年間應仍繼續運作。³¹而二者其中一座可能是隔離麻瘋等惡疾的機構。

二、廣東省

(一)廣州府

- 1 廣州城—據嘉靖、萬曆《廣東通志》載，養濟院有二，一在府城內(大石街)，一在府城東；又據《萬曆南海縣志》載，這兩所養濟院收養「盲、跛、瘋疾、孤老男婦」；論者認為這很可能反映當地已出現麻瘋恐慌而須在一所養濟院外增設另一所養濟院，因而很可能南海縣當時已設置專門收容瘋疾的養濟院。而據清初屈大均在《廣東新語》中稱，明代設

²⁶嘉靖《建寧府志》，卷8〈公署〉，頁6b；乾隆《福建通志》，卷13〈戶役·郵政附〉，頁46b；民國《建甌縣志》(台北：成文出版社，據民國十八年鉛印本影印，1967)，卷20〈惠政〉，頁20b。

²⁷嘉靖《建寧府志》，卷8〈公署〉，頁8b；乾隆《福建通志》，卷13〈戶役·郵政附〉，頁46b-47a；民國《建甌縣志》，卷20〈惠政〉，頁20b。

²⁸嘉靖《建寧府志》，卷8〈公署〉，頁13a；嘉靖《建陽縣志》，卷4〈儲恤志·恤政〉，頁75a；同治《福建通志》，卷52〈國朝蠲賑〉，頁40a。

²⁹同治《福建通志》，卷52〈國朝蠲賑〉，頁40b-41a。

³⁰光緒《重纂邵武府志》(台北：成文出版社，據光緒廿六年刊本影印，1967)，卷7〈郵政〉，頁1a-1b。

³¹萬曆《福寧州志》(北京：中國書店，據萬曆廿一年刻本影印，1992)，卷4，頁100a；同治《乾隆福建通志》，卷13〈戶役·郵政附〉，頁51a；同治《福建通志》，卷52〈國朝蠲賑〉，頁21b。

於城北的發瘋園已頽毀(可能是指位於大石街的養濟院),因而希望當局能設置收容、隔離的機構以解決當地癲瘋問題;而此一想法,在盛清時期應已實現;據康熙、雍正時期方志載,養濟院一在府城大北門,一在小北門,一在東門外教場旁,俱在城外,照存恤收養。由此可見清朝仍繼承明朝的建置,設立兩座以上的養濟院以收養盲跛瘋疾孤老男婦,且都設於城外。而清代的三所養濟院中,位於東門外校場旁者應是麻瘋院,因據張渠在刊行於乾隆三年刊行的《粵東聞見錄》中記載:「廣城東六里許,官為立麻瘋院以居之,按月給以口糧。麻瘋頭治之,其患悉除。」又據光緒《廣州府志》載,麻瘋院在仍在東門外,且於嘉慶二年因其收養瘋疾、孤貧人數過多,而出現口糧不足的現象。又據嘉慶十二年刊行的《羊城古鈔》記載,麻瘋院收容瘋疾孤貧男婦共一百七十四名、外江共一百三十四名、批恤三十三名。³²

- 2 順德縣—據咸豐《順德縣志》載,麻瘋院建於雍正九年,其位置在城南蘇岡四面環海。又據光緒《廣州府志》載,當地仍有瘋疾口糧,這應反映當時麻瘋院應還收養癩民。³³
- 3 東莞縣—據嘉靖、萬曆《廣東通志》載,養濟有二:一在城東,一在城南;又據崇禎《東莞縣志》載,在南城外者是收容瘋疾的養濟院;又據民國《東莞縣志》載,康熙(四十四至四十八)年間知縣李思沆時增置兩所,一在石龍墟尾罟洲,一在水鄉九洲頭;又據乾隆《東莞縣志》載,朝廷賞給糧布使「凡瞽人、瘋人靡不資以盡其天年者」;又據民國《東莞縣志》載,清代某時期共收容瘋民額內共一百八十名,額外共一百七十五名。³⁴
- 4 增城縣—據乾隆、同治《增城縣志》載,麻瘋院是乾隆元年奉文動項估建,建於面阻重溪背枕山麓而人跡所罕至的豸山雁塔西南荒地一坵。麻瘋院中為廳三楹,左右偏房四十間。凡瘋疾醫藥罔效,即責令入內居住。其口糧在額編孤貧銀兩內通融勻給,後於乾隆九年加給額外孤貧口糧,照額編孤貧之例,一體動項支銷。其額外孤貧定以一百一十一名之數,內除瞽目八名,實在住院麻瘋男婦一百零三名。³⁵

³²嘉靖《廣東通志》(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刊》[台南:莊嚴文化出版事業公司,1996]史部第189冊,據北京圖書館藏明嘉靖四十年初稿清刻本影印),卷22〈卹典〉,頁2a;萬曆《廣東通志》(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刊》[台南:莊嚴文化出版事業公司,1996]史部第197冊,據萬曆三十年刻本影印),卷15〈廣城池·公署〉,頁17b;萬曆《南海縣志》(北京:中國書店,據萬曆三十七年刊本影印,1992),卷3〈政事志·卹典〉,頁21a-21b;康熙《南海縣志》,卷2〈建置〉,頁21a;雍正《廣東通志》(收入《四庫全書》第史部320-322冊,據雍正九年刊本影印),卷17,頁5b、6b;光緒《廣州府志》(台北:成文出版社,據光緒五年補刊本影印,1968),卷65〈建置畧二〉,頁21a,卷71〈經政畧二〉,頁14b-15a;清·張渠撰,《粵東聞見錄》,卷上,「瘋人」條,頁64;清·仇巨川,《羊城古鈔》(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1993),卷14〈郵政〉,頁283;參見梁其姿,〈麻瘋隔離與近代中國〉,頁12。

³³咸豐《順德縣志》(台北:成文出版社,據咸豐三年刊本影印,1974),卷4〈建置畧·廨署〉,頁13a;光緒《廣州府志》,卷71〈經政畧二〉,頁15a。

³⁴嘉靖《廣東通志》,卷22〈卹典〉,頁2a;萬曆《廣東通志》,卷15〈廣城池·公署〉,頁20a;崇禎《東莞縣志》(東莞:東莞市人民政府辦公室,據崇禎十二年刊本影印,1995),卷2〈政治·卹典〉,頁6a;乾隆《東莞縣志》(收入《故宮珍本叢刊》第173-174冊,據雍正十一年修乾隆元年重修本影印),卷7之四〈恤賞〉,頁1b;民國《東莞縣志》,卷16〈建置畧一·廨署〉,7a-7b。

³⁵乾隆《增城縣志》(收入《故宮珍本叢刊》第166-167冊,據乾隆十九年刊本影印),卷4〈建置·矜卹〉,頁1b;《同治增城縣志》,卷6〈經政·郵政〉,頁27b-28a。

- 5 新會縣—據嘉靖《廣東通志》載，養濟院有二：一在城西，一在城北。又據康熙《新會縣志》載：原位於養濟院附近的貧子院設以養瘋癩惡疾之人，後因癩兒行劫，該院遭焚燬，而遷城西郭下，這所貧子院應即是嘉靖年間已存在的城西養濟院；然而貧子院遷往城西後，因「地既逼城，而城西之水自惠民門入，由西而南，由南而東，幾經一邑，澣沐者眾，大雨時至，穢潦流注，民有染其疾者。」眾人除對「使癩兒據上流以貽患於眾」的始作俑者嚴厲評批外，且主張必須盡速將它遷離。然而據乾隆、道光《新會縣志》載，該院並未遷離；至於未能遷往他地的原因則無法確知。³⁶

(二)潮州府

據康熙年間吳震方在《嶺南雜記》中說：「潮州大麻瘋極多，官為立麻風院如養濟院之設也。鳳皇山上聚麻瘋者，其中給以口糧，有麻瘋頭治之。」³⁷因而康熙年間已有麻瘋院之設置。

- 1 海陽縣—據乾隆《潮州府志》記載，有葫蘆山、太和埠二寮，額內癩民一百二十八名，額外癩民五百一十九名。³⁸又據光緒《海陽縣志》載，癩民所在西門外大和埠，其口糧額數不變。³⁹
- 2 潮陽縣—據乾隆《潮州府志》指稱，其癩民所有三：西洋、峽山、和平三寮額設癩民共一百七十名；⁴⁰又據同治、光緒年間方志記載，除上述的三寮外，另有東洋寮一所，共有四所，但額設癩民仍是一百七十名。⁴¹
- 3 海豐縣—據道光《廣東通志》稱，麻瘋寮有三所。⁴²
- 4 揭陽縣—據雍正《揭陽縣志》載，癩民所在距離縣治十餘里的紅山，癩民六十五名；又據乾隆《潮州府志》載，癩民所在縣東門外，額設癩民八十五名；又據光緒《揭陽縣志》載，東門外的癩民所曾於乾隆四十二年知縣劉業勤重修。⁴³
- 5 惠來縣—據乾隆《潮州府志》指稱，設有武寧寮、南寮、北寮、後陂寮、河

³⁶嘉靖《廣東通志》，卷 22〈郵典〉，頁 2a；康熙《新會縣志》，卷 4〈建置〉，頁 10b-11a；乾隆《新會縣志》(收入《故宮珍本叢刊》第 179-180 冊，據乾隆六年刊本影印)，卷 3〈公所〉，「貧子院」條，頁 19a；道光《新會縣志》(台北：成文出版社，據道光廿一年刊本影印，1966)，卷 3〈建置·公署〉，頁 12b-13a。

³⁷清·吳震方，《嶺南雜記》，卷上，34a。

³⁸乾隆《潮州府志》(台北：成文出版社，據光緒十九年重刊乾隆二十七年刊本影印，1967)，卷 15〈寺觀·癩民所附〉，頁 17a。

³⁹乾隆《潮州府志》(台北：成文出版社，據光緒十九年重刊乾隆二十七年刊本影印，1967)，卷 15〈寺觀·癩民所附〉，頁 17a；《光緒海陽縣志》(台北：成文出版社，據光緒廿六年刊本影印，1967)，卷 18〈建置畧二〉，「癩民所」條，頁 10b。

⁴⁰乾隆《潮州府志》，卷 15〈寺觀·附癩民所〉，頁 17b。

⁴¹乾隆《潮州府志》，卷 15〈寺觀·附癩民所〉，頁 17b；道光《廣東通志》，卷 160〈政經畧三〉，頁 2933b；光緒《潮陽縣志》(台北：成文出版社，據光緒十九年刊本影印，1966)，卷 8，「癩民所」條，頁 1b。

⁴²道光《廣東通志》，卷 160〈政經畧三〉，頁 2933 上。

⁴³雍正《揭陽縣志》，卷 2〈公署〉，頁 7b；乾隆《潮州府志》，卷 15〈寺觀·癩民所附〉，頁 17b；光緒《揭陽縣志》(台北：成文出版社，據光緒十六年修民國廿六年重刊本影印，1974)，卷 2，頁 7b。

田寮五處，額設癩民一百七十一名。⁴⁴

- 6 澄海縣—據乾隆、嘉慶年間方志載，癩民所原在距城四十里的東隴村陳九渡，有寮房四十六間，癩民並無口糧；但因癩民常至城市丐食，因而有人租屋於附城東門外園寮，乾隆十七年通判孫文元查實在癩民六十六名，議照養濟院例日給銀一分；乾隆二十六年，知縣韓萬言勸職監王寵詔捐銀四百六十五兩，增修陳九渡寮房至六十六間，又建東門寮房為癩民棲止，兩處共居數百人，又令監生余宏育捐銀三百兩生息以裕癩民口糧；因「廣椽增食，來者日眾」，而十二年後癩民生育聚集已增至數百，且因東門寮房距城較近，恐有傳染之虞，且癩民日增，遇有吉慶即向人家勒索，於是知府周碩勳(乾隆廿一年至卅年)乃嚴禁癩民入城。⁴⁵
- 7 普寧縣—據乾隆《潮州府志》載，癩民所三寮，額設癩民共一百一十三名。⁴⁶
- 8 博羅縣—據道光《廣東通志》載，該縣原收養額外瞽目瘋民共六十七名，乾隆廿九年時知府李璜批准收養新染瘋疾共七十三名；⁴⁷明末該縣應已是對瘋癩相當恐慌地區，因而應有瘋癩收容機構，可能是收容於養濟院中，但目前並未掌握相關資料。

(三)肇慶府

- 1 高要縣—據道光《高要縣志》載，瘋院在城西門外隔江山麓，屋十九間。⁴⁸
- 2 陽江縣—據道光十三年刊行《肇慶府志》載，位於在東郊王母岡的麻瘋院已成古蹟，而府志編寫時仍未重建。又據民國《陽江縣志》載，道光十七年知縣盛潤修，廿七年知縣朱庭桂、光緒廿一年同知劉忱曾先後重修麻瘋院。此院直到民國廿六年仍在運作，並於4月5日被當地軍隊圍住，院內53個男女病患被捆往曠地予以槍決，事後並將麻瘋院焚毀。⁴⁹
- 3 恩平縣—據道光以後方志載，麻瘋院在東門外，乾隆二(或三)年知縣李國華建，九年為水衝毀，廿六年知縣邱廷瀾修。而道光五年縣志編寫時已毀圮；又據道光十三年及民國廿三年刊行的方志中記載，麻瘋院已被列為古蹟，可見在道光初年以後當地麻瘋院應一直未重建。⁵⁰
- 4 高明縣—據光緒《高明縣志》載，麻瘋院在城北門外里許名烏石堆，光緒十四年知縣鄒兆麟重修。⁵¹

⁴⁴乾隆《潮州府志》，卷15〈寺觀·癩民所附〉，頁18a。

⁴⁵乾隆《潮州府志》，卷15〈寺觀·癩民所附〉，頁18a-18b；嘉慶《澄海縣志》，卷9〈寺觀〉，「癩民所」條，頁9b-10b。

⁴⁶乾隆《潮州府志》，卷15〈寺觀·癩民所附〉，頁18b。

⁴⁷道光《廣東通志》，卷160〈經政畧三〉，頁2933a。

⁴⁸道光《高要縣志》(台北：成文出版社，據道光六年刊本影印，1967)，卷7〈建置畧〉，頁16a。

⁴⁹道光《肇慶府志》(台北：成文出版社，據道光十三年修光緒四年重刊本影印，1967)，卷8〈古蹟〉，頁49b；民國《陽江縣志》(台北：成文出版社，據民國十四年刊本影印，1974)，卷12〈建置五·善舉〉，頁3a；梁其姿，〈麻瘋隔離與近代中國〉，頁10。

⁵⁰道光《恩平縣志》(台北：成文出版社，據道光五年刊本影印，1966)，卷5〈建置畧〉，頁6b；道光《肇慶府志》，卷5〈建置·廨署〉，頁61a及卷8〈古蹟〉，頁57a；民國《恩平縣志》(台北：成文出版社，據民國廿三年鉛印本影印，1974)，卷7〈建置二·善院〉，頁346及卷23〈古蹟·舊治〉，頁1264。

⁵¹光緒《高明縣志》(台北：成文出版社，據光緒廿年刊本影印，1974)，卷3〈建置〉，頁28a。

- 5 四會縣—據光緒廿年知縣劉德恆出示的曉諭載：「屬內紳民人等知悉各處村坊如有染受瘋疾之人及外來瘋匪，務當立即送歸瘋院，交瘋目嚴加約束。」⁵²可見當地應有瘋院，但相關資料並未載於方志中。

(四)雷州府

雷州府—據嘉靖《廣東通志》載，養濟院在縣西坡上；又據萬曆四十二年《雷州府志》載，當時因「孤老并癡瘋甚污穢」，而將孤老、癡瘋分別徙於白沙坡及蔡黎村居住，結果「士民快之」。又據明末李詡在《戒庵老人漫筆》載，雷州府養濟院癡者有數百人；但據康熙《雷州府志》載，二者俱廢。⁵³

⁵²光緒《四會縣志》編7上〈列女〉，頁77a。

⁵³嘉靖《廣東通志》，卷22〈卹典〉，頁4a；萬曆《雷州府志》，卷8〈建置·公署〉，頁17a；明·李詡，《戒庵老人漫筆》，卷8，「異物不可食」條，頁331；康熙《雷州府志》（北京：中國書店，據清康熙十一年刻本影印，1992年），卷8〈建置·公署〉，頁17a。

附錄三：明清各地痲瘋機構口糧及經費的相關記載

一、廣東省

(一)廣州府

- 1 廣州城—據嘉慶年間的《羊城古鈔》載，其收養瘋疾孤貧男婦一百七十四名，口給銀一百五十三兩一錢二分。又外江一百三十四名，口給銀一百一十七兩九錢二分。又批卹三十三名，口給銀二十九兩零四分。由此可見每人的口給銀都不足一兩。又據道光《廣東通志》載稱，嘉慶二年布政司莊筆奎以南海、番禺二縣瘋疾及孤貧人數眾多，額設口糧不敷，詳撥控爭無稅沙坦收租支給。⁵⁴
- 2 順德縣—據道光《廣東通志》載，其收養瘋疾口糧撥支，主要是官地的租銀。⁵⁵
- 3 東莞縣—據崇禎《東莞縣志》載，明朝給予院民的糧布：「月給米三斗及柴薪，冬夏各給布一匹。」又據乾隆《東莞縣志》載，清朝賞給糧布皆于正供內折支，額銀每歲至三百五十八兩有奇(包括孤老養濟院)，瘋人靡不資以盡其天年者。又據民國《東莞縣志》載，清代某時期額內瘋疾一百八十名，每名每日給口糧銀一分，遇閏加增，小建扣除在地丁內支銷；額外瘋疾一百七十五，每名每日給口糧銀一分，遇閏加增；加額瘋民一百七十五名不加閏，不扣小建，每名每季給口糧銀四錢五分七釐，在南新洲租項支給以上俱分四季給發。⁵⁶
- 4 博羅縣—據道光《廣東通志》載，收養額外瞽目瘋民男婦，共六十七名口，每名日給口糧銀一分。乾隆廿九年，知府李璜批准收養新染瘋疾男婦，共七十三名口，每名日給口糧銀一分。⁵⁷
- 5 海豐縣—據道光《廣東通志》載，乾隆二十一年，閩邑紳士捐存口糧資本銀三千八百兩，提銀一千兩撥補歸博陸三縣瘋民不敷口糧，存銀二千八百兩，發商生息按季支給。⁵⁸
- 6 增城縣—據乾隆、同治《增城縣志》載，乾隆元年痲瘋院建立之初，其口糧在額編孤貧銀兩內通融勻給；乾隆九年加給額外孤貧口糧額編孤貧之例，一體動項支銷，其額外孤貧定以一百一十一名，除瞽目八名，實在住院痲瘋男婦一百零三名，歲支銀三百三十九兩一錢六分。⁵⁹

⁵⁴清·仇巨川，《羊城古鈔》，卷 14〈郵政〉，頁 283；道光《廣東通志》，卷 160〈政經畧三〉，頁 2932b。

⁵⁵道光《廣東通志》，卷 160〈政經畧三〉，頁 2932b。

⁵⁶崇禎《東莞縣志》，卷 2〈政治·卹典〉，頁 6a；乾隆《東莞縣志》，卷 7 之四〈恤賞〉，頁 1b；民國《東莞縣志》，卷 16〈建置略一·廨署〉，頁 7b。

⁵⁷道光《廣東通志》，卷 160〈政經畧三〉，頁 2933a。

⁵⁸道光《廣東通志》，卷 160〈政經畧三〉，頁 2933a。

⁵⁹乾隆《增城縣志》，卷 4〈建置·矜卹〉，「痲瘋院」條，頁 14a-14b；同治《增城縣志》，卷 6〈經政·郵政〉，頁 27b-28b。

(二)潮州府

- 1 海陽縣—據乾隆《潮州府志》載，額內癩民一百二十八名，在地丁項下每人日給銀一分，共銀四百六十兩零八錢；額外癩民五百一十九名，與額內通融勻給每人每日不及一分；其經費來源是乾隆九年將府前官地舖等地租銀共一百四十三兩六錢一分零，內撥出銀一百兩湊給癩民口糧，存銀四十三兩六錢一分零，除一十二兩八錢為孤貧棺木、棉衣之用外，餘儘數攤給癩民口糧。⁶⁰
- 2 潮陽縣—據乾隆《潮州府志》載，額設癩民一百七十名，每人日給米八合三勺，共米五百石整，在征收耗米內支銷。⁶¹
- 3 揭陽縣—據雍正《揭陽縣志》記載，癩民六十五名，柴布銀參拾玖兩陸錢伍分遇閏加壹兩玖錢伍分；據乾隆《潮州府志》載，額設癩民八十五名，每人日給銀一分，共銀三百零九兩，除小建外，實給銀三百兩零九錢。⁶²
- 4 惠來縣—據乾隆《潮州府志》載，額設癩民一百七十一名，分潰爛、疲癆、殘疾三項；潰爛四十一名每人日給銀六釐，疲癆六十四名每人日給銀五釐，殘疾六十六名每人給銀四釐；總共銀二百九十三兩錢七分零，主要以官租湊給。⁶³
- 5 澄海縣—據乾隆《潮州府志》及同治《澄海縣志》載，陳九渡察房中癩民並無口糧；但因癩民常至城市丐食，因而乾隆十七年通判孫文元查實在癩民六十六名，議照養濟院例日給銀一分；額設癩民六十六名。撥泲羨充公餘銀、官租、渡餉銀等共銀三百四十六兩一錢零以支給；二十六年知縣韓萬言勸職監王寵詔捐銀四百六十五兩，增修陳九渡察房至六十六間，又建東門察房，兩處共居數百人，又令監生余宏育捐銀三百兩，生息湊給癩民口糧。⁶⁴
- 6 普寧縣—據乾隆《潮州府志》載，額設癩民一百一十三名，撥公埔租銀六十四兩一錢四分零，內每人日給口糧銀一釐五毫零。⁶⁵

(三)肇慶府

- * 高要縣—據道光《高要縣志》載，養濟院、瘋院收養共四百餘名，每名日給銀一分。⁶⁶

二、福建省

- 1 閩縣—據乾隆《福州府志》載，東門外收容瘋疾者的養濟院，院民是「月有

⁶⁰乾隆《潮州府志》，卷15〈寺觀·癩民所附〉，頁17a-17b。

⁶¹乾隆《潮州府志》，卷15〈寺觀·癩民所附〉，頁17b。

⁶²乾隆《潮州府志》，卷15〈寺觀·癩民所附〉，頁17b。

⁶³乾隆《潮州府志》，卷15〈寺觀·癩民所附〉，頁18a。

⁶⁴乾隆《潮州府志》，卷15〈寺觀·癩民所附〉，頁18a-18b。

⁶⁵乾隆《潮州府志》，卷15〈寺觀·癩民所附〉，頁18b。

⁶⁶道光《高要縣志》，卷9〈政經畧二〉，頁18b。

米，歲有衣」。⁶⁷

- 2 閩清縣—據民國《閩清縣志》載，因收容癡瘋的養濟院近縣城往來要道，乾隆初年以來士紳慮其傳染，而主張遷往僻處。至民國初年才遷往城外僻處，而其建築經費主要由士紳向美國傳教士募得七百元及向當地紳民募得一千三四百元。⁶⁸
- 3 龍溪縣—據萬曆《漳州府志》載，養濟院月糧：「(原)每名口給米三斗，月小扣米一升，俱於附近縣倉本折銀米內支給衣布銀。近議照福州事例，每名口歲給銀三錢五分，俱於綱銀內支給。」又據乾隆《龍溪縣志》載，瘋疾者每名歲給口糧三兩六錢，布衣銀五錢四分零，按季分給其銀於地丁正項支銷。⁶⁹
- 4 連城縣—據民國《連城縣志》載，乾隆五年知縣秦士望陸續收養癡民四十名，照孤貧之例，每名日給口糧一分，小建照扣，閏月加增，每年另給夏冬衣布銀十兩；乾隆八年並動項建造東郊外楓樹凹背癡瘋院二十間，俾令另住。其後院廢，雖沿襲舊額，癡民仍有口糧，但並無收容處。⁷⁰

三、江西省

- 1 大庾縣—據乾隆年間縣志記載，乾隆元年南安知府游紹安為水南城的廿二名癡瘋丐請得六名口糧，以造瓦屋及修葺舊茅屋，並率縣令共捐俸米，以「餬其旦夕」。乾隆八年，因癡瘋屋遭水災淹沒，游紹安又「附請得欸銀十二兩捐俸益之」，而更以木瓦，拓加高大堂室，廂房週垣悉具。⁷¹
- 2 武寧縣—據同治《武寧縣志》載，乾隆八年所建的癡瘋院因洪水衝廢，後於北門外得民地，建屋五間；咸豐四年復為賊燬，八年盛立達堂獻北門外山地一區，建屋一所，並由邑人羅鴻烈監造。⁷²
- 3 奉新縣—據同治《奉新縣志》載，乾隆卅九年由士民捐錢、捐地而興建的義濟堂，道光年間的重修經費主要來源也是來自士民的捐助。⁷³

四、其他

天津：據十九世紀中葉 Dr. Dolittle 的描述，西門及東門外有兩座養濟院，每一座住了約二、三百個的癡瘋病人。且有固定的數額的病人可定期領到政府的口糧，若額內的病人死亡，其名額將由另一個病人來遞補。據報每

⁶⁷乾隆《福州府志》，卷 10〈田賦下〉，頁 8b。

⁶⁸民國《閩清縣志》，卷 5〈惠政志〉，頁 3b。

⁶⁹萬曆《漳州府志》，卷 6，頁 4a；《乾隆龍溪縣志》，卷 9〈郵政〉，頁 3b。

⁷⁰民國《連城縣志》，卷 18〈惠政〉，頁 10a-10b。

⁷¹乾隆《大庾縣志》，卷 7〈建置〉，頁 6b。

⁷²同治《武寧縣志》，卷 13〈寺觀·附養濟院〉，頁 8a。

⁷³同治《奉新縣志》，卷 4〈建置·官署〉，頁 18b。

一個西區的養濟院的病人每季領到 1000—1500 文的現金。⁷⁴

⁷⁴Anthony Weymouth, *Though The Leper-squint: A Study of Leprosy from Pre-Christian Times to the Present Day*, p.146-147.